

园林绿化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 共和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青海坤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共和县高级中学绿化景观工程项目

二、 工作地点: 共和县城北新区

三、 工程内容: 方案设计图(附件一)范围内所有乔灌木植物种植等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劳务及材料。包括已指明或未指明的机械及设备，以及使整个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零件、所需的劳务等。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
(小写)(¥ 1280612 元)

六、项目负责人: 张丰平 身份证号码: 622322197406101826

证书编号: 0030518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条：工期

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共45天（含所有节假日及恶劣天气）。

二、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在 1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

- 1、 工程量大量增加；

- 2、 不可抗力；
-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向甲方现场代表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放弃申请权利，甲方不再给予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延期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5 天，按每天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支付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如甲方原因致工程停工或缓开工，工期可以顺延，但乙方不能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方法

一、 工程技术要求：

1、 本工程采购的绿化植物采用购运包栽包活的方式，一年的养护期，栽植的地块、树种、株行距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造林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绿化种植工程成活率 100%，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本工程内的高大植物必须为一次成型，胸径、地径、树冠外型尺寸必须按照要求，并且所有高大植物必须主干笔直不弯曲，分叉均匀对称，无病虫害。

3、 绿化灌木位置需回填 30 厘米厚种植土，大乔木都有适当支撑，完成种植后需立即对所有种植之植物浇水，并保持所有绿化位置泥土有适当水分。种植后立即采取相应的保养、绑扎、支撑、固定等措施。

回填土前，需除去所有杂物、石砾等。

4、甲方如发现植物确实死去或不合格，乙方需于3天内立即作出答复，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采取现场验收方式，乙方苗木到现场后，甲方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验收，具体抽样比例根据到场苗木数量而定。栽植完毕后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养护到期后，甲乙双方到现场进行存活验收，根据实际存活株数付清尾款。

第四条：合同付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见附件二）包括苗木费、运输费（包括转运费）、人工费、养护费（一年）、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专项费用、验收、售后服务和保修之费用、一切国家及青海省政府现行法规所规定的税收等全部费用。该价款不因现场施工条件、工期、市场材料价格而变化。其中苗木数量为暂定，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签订后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三、工程完工，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7%。余下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养护期完毕后结算。

四、一年养护期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以实际栽植存活的苗木数量进行结算。价款金额多退少补，据实支付。若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多余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少于结算金额的，甲方应在结算后10天内将余款支付给乙方（本金不计息）。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提供所在地税务局发票和完税证明为前提。

第五条：甲方责任

一、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方案设计图两份，并做好栽种树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现场代表为：看太加，电话：13086241234，负责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等工作。只有甲方书面签发指定和确认确认的身份证才为有效。

第六条：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就有的资质及能力，做好施工进度、材料进场等各项工作。

二、乙方现场代表：蒋玉平，电话：18997068243，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种事宜。合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该人选，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三、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图施工，保证质量与安全，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及工地各项规章制度，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四、承担事故安全保卫责任，24小时设立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按有关规范、规程组织施工，保证安全、质量，防止苗木被盗和被伐。因乙方施工问题（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问题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委托给乙方保管的财物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五、在甲方未竣工验收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期间若发生损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六、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发包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第七条：维护保养

一、乙方需对其施工的所有种植之植物和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免费保养，保养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补植植物保养期自补植之日起计）。免费保养包括所有人力、植物材料、工具、必要的肥料及开销。

二、保养期内，乙方需就所有绿化位置做浇水、除虫、施肥及对所有植物进行修剪，对死亡或形成较大缺损之植物进行更换，保证所有植物在保养期内正常生长（常绿树常绿、开花植物到季开花）。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保养义务，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养，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债。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栽种完毕后，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甲方对乙方栽种的苗木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抽取比例为绿化面积的50%以上，若苗木干径

小于约定尺寸，必须重新补值。

二、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以合同总价的10%计算。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根据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条：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

路 26 号 15 号楼 2 单元 21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10003

电 话：0974-8512206

电 话：18997068243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青海银行海南州分行

开户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号：400078822111023

账号：6305018836370000048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夏成元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16日

